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常卫计法〔2017〕74号

2017年度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常熟市人民政府：

2017年度，全市卫生计生法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逐步形成了执法内涵持续深化、监督质量持续提升、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的良性循环，为实现优质、高效、开放、健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止11月底，我市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共办结1746件。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158件，其中批准设置25件，执业登记注册22件，变更登记注册108件，注销注册3件；医师执业许可521件，其中注册登记97件，变更注册420件，其他4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771件，其中新证545件，复核106件，延续45件，变更22件，注销53件；放射诊疗许可97件，其中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核20家，竣工验收19家，新证

9 件，变更 15 件，复核 73 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核发 1 家；办理再生育审批 198 例(含梅李镇办结的 22 例)。

今年以来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6512 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4620 户次。实施行政处罚 55 起，罚没款总额 9.743 万元；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11 起（含镇域综合执法 6 起）；受理投诉举报 86 起，处理率达 100%。

一、机制体制不断完善。

1、夯实工作基础。年初制定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依法行政基础工作、重大决策、制度建设、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项目分门别类作定性和定量要求，进一步明确卫生计生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和外在表现形式，并将总体考核任务分解到各职能科室，责任落实到人，严肃问责推进不力的科室和个人，全面提高各项制度的执行力。与两家法律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制订《2017 年市卫生监督所业务管理工作目标》，明确新常态下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新任务；组织拟聘任中层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开展《行政程序规定》执行情况自查，分析汇总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邀请第三方对《常熟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卫规[2013]3 号）进行实施后评估，为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机制体制奠定基础。优质高效报送依法行政信息材料，向法制办报送依法行政信息 5 篇，其中 3 篇被录用；积极报送《常熟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2016—2020 年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2、健全三个机制。一是建立行政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从再生育许可（生育登记）入手逐步建立“低门槛准入、高强度监管”模式，实现审批手续三浓缩（即简流程、缩时限、减材料），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今年以来市镇两级发出《再生育审批告知函》46份，《生育登记告知函》800多份，全面实现异地婚配夫妻区域间信息共享互通，确保生育监管无漏洞。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分阶段、分批完成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督检查，充分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2017年根据国家规定的抽检任务随机抽检了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五个领域，抽检完结率100%。对国家抽中的290家单位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自建系统进行比对，确保数据质量。三是健全“两法衔接”联动机制。明确“两法衔接”部门职责，加快推进卫生计生依法行政进程，在打击非法行医行动过程中，卫计委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10件（涉案10人），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非法行医犯罪分子。

3、落实三项制度。一是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中国常熟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权力清单186项，对所涉权力的受理条件、服务表格、材料目录、流程图、常见问题等项目作了进一步完善并同步公布。在行政处罚、征收决定作出之前，告知行政相对人决定作出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巩固“双公示”推送工作成效，确保网上公开率100%，并积极筹备国家“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二是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设立调查询问室，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

调查询问、听证等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音视频执法资料随同纸质材料同时拷贝归档，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三是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所有行政执法案卷分类分层次进行法制审核。一般行政执法案件由市卫生监督所组织法制审核（小合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由委法规科组织合法性审查（大合议），并提交委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今年以来，我委17起行政处罚决定均经合法性审查，其中1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执法体系不断优化。

4、推进镇域综合执法试点改革。一是深化改革。根据镇域综合执法总体要求和一年以来的运行情况，今年我市调整3名卫生计生执法人员进驻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二是理顺关系。开展大量调研，合理调整有限的资源，压缩市级执法人员数量，充实基层一线，实现市镇两级相互配合、信息互通的工作模式。三是夯实基础。组织开展镇域综合执法业务培训会议，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重点、现场审查标准、学校卫生监督规范，打击非法行医的法律依据、主要表现形式、工作任务和要求进行详细解读。实施与镇域执法人员互动的月例会制度，进一步掌握镇域执法动态，及时指导解决基层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镇域间执法水平均衡发展。四是初显成效。今年以来，各地积极开展非法行医查处、公共场所日常巡查等行政执法工作，共计开展日常巡查1687户次，责令整改378户次。受理投诉举报46件，实施行政处罚36件，合计罚款52400元。取缔非法行医点41户次，没收药品约220kg、各类医用器

械约 72 件，标值约 14000 元，实施行政处罚 30 件，罚款 407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712 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6 件。

5、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根据“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制订《常熟市卫计委“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梳理卫生计生政务服务事项 47 项(内含 57 个业务项)，对带自有操作系统的事项与外网进行实时对接，对无操作系统的事项申请在常熟市智慧政务服务平台中定制并开通网上业务办理功能；同时，结合“不见面”审批工作要求，优化审批流程，确保不见面审批率达 100%。二是市镇两级联动全面提高许可案卷质量。自去年市卫计委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委托乡镇办理以来，通过一年多的运行，今年年初我委专题组织乡镇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案卷评查，随机抽查了 9 个乡镇的 18 件许可案卷，针对案卷中出现的问题分析汇总出各乡镇的共性和个性问题，提出下阶段整改意见，并定期进行督查指导，全面规范委托事项执法文书制作要求和办理流程。

6、推进卫生监督协管体系建设。一是协管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筑牢市、镇、村三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网络，今年新聘、续聘基层协管员 139 名。二是卫生协管工作扎实有效。3 月 22 日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培训会议。分季度分片区召开卫生监督协管督导现场会，通过查阅资料、考评指标解析、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现场指导，确保镇村两级协管工作有序开展，并圆满通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考核。

三、监管力度不断加强。

7、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提高服务承载力。一是依法执业专项监督零容忍。组织开展全市一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及临床合理用药情况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不合理临床用药和处方书写不规范等不良执业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分。二是放射（设备）防护专项监督检查规范化。对全市 85 家放射诊疗单位的依法持证、现有设备、机房数量及面积等情况规范与否进行全面摸底、现场检查，对违规情况分别予以查处。三是传染病防治监管全覆盖。制订常熟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废物）专项检查方案，对全市 485 家医疗机构进行实时监管，切实将传染病传播途径全面封锁。同时，结合国家“双随机”监督任务，按比例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34 家，对 3 家设有内镜诊疗室（中心）且提供肠镜诊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抽检，对 41 家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四是加强计划生育（母婴保健）和血液安全管理。对全市 33 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与计划生育机构进行检查，对个别单位未设置“两非”醒目标识（或未标明举报电话）、医疗文书书写不规范、抢救药品不全等问题，下发监督意见书。对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站、常熟市血站关于依法执业、血源管理、采供血管理、疫情管理以及医疗废弃物的处置等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规范性专项检查，抽检 36 家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情况。

8、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提高监管综合实力。一是公共场所卫生监管不留死角。今年以来，对辖区内 1567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定。对

42家公共场所的室内空气质量和公共用品（用具）进行专项检测，对1家影剧院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抽样检测。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发出监督意见书，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

二是学校卫生监督注重实效。每年春秋两季对全市111所学校的传染病防控及内设医疗机构、学校饮用水、教学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今年抽取30所学校，采集60份学生饮水样品进行检测，总体合格率为63.3%，单位合格率为56.7%。对抽检不合格的单位作出处罚，并定期监督整改进度和成效。结合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对15所学校的教学环境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对已获认定的江苏省中小学健康促进金奖和银奖的23所学校实施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三是游泳场所卫生监管常抓不懈。先后组织开展7轮游泳场所水质监测，抽检游泳池池水178份，合格率为76.4%。对获得卫生许可证三个月以上的22家游泳场所经营单位进行量化分级评定，结合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确定2017年度游泳场所经营单位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监测结果及等级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引导市民进行科学合理消费。

四是集中式供水和涉水产品专项检查有序推进。对5家拥有较大规模的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卫生信用诚信企业宣贯工作。组织供水及用水单位枯水期（3月份）和丰水期（8月份）水质监督抽检，采集样品60份，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全年重点对3家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增压站，2处取水口和7个点的出厂水消毒剂余量指标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对城区10家居民住宅区二次供水单位

开展专项检查和消毒剂余量指标现场快速检测；对3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采集输配水设备（管材）样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五是**餐饮消毒服务卫生监督频率加大。组织召开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工作会议，宣贯卫生要求。全年对12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两轮专项监督检查，抽检餐具、饮具产品样品117份，合格率94%。抽检结果同步抄告市监局，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9、加强非法行医类监管，维护医疗市场秩序。**一是**打击非法行医保持高压态势。针对非法行医呈现的特点，我委专门出台《关于做好打非夜间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定》，同时以“牛皮癣”专项整治、群众举报等渠道为线索来源，通过明查暗访，划定重点路段，复查等形式进行综合彻底整治，成功取缔非法行医场所58户次。**二是**打击非法医疗美容重拳出击。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医疗美容科目的8家医疗机构进行突击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毒（麻）药品管理不到位、储存设施不符合要求、违规混放等现象发出监督意见书。查处涉嫌无证行医美容窝点10处，其中1起移交市监局，3起正在立案调查中。同时，广泛收集涉及医疗美容的互联网不良信息，对涉及本地的疑似非法美容网页、微信公众号依法进行查处。

四、普法渠道不断拓展。

10、多渠道培训系统人员。**一是**重视新法培训，确保新法新规“安全着落”。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普法培训、《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卫生计生业务水平和法治意识。**二是**规范

培训考核，提高法治专业素养。建章立制，实施分类型、分批次、分层级学习培训和考核机制。组织每季一次的领导干部学法考试，每月一次执法人员在线培训，每年一次的随机抽考和三年一次换证考试，确保系统人员始终站在法治建设最前沿。

11、多领域开展行业普法。组织开展“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组织“法润琴川”、法治家规家训征集活动；出台《常熟市卫生计生系统“七五”普法责任清单》（常卫计法[2017]54号）；加强从业人员法制培训，定期开展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网上培训，组织游泳场所、餐饮从业人员培训2场，参训37人数；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宪法知识微信有奖答题活动；印制各类宣传折页1万多份，将食品安全标准知识送进学校、社区、企业。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大众宣传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通过一年来的运行，卫生计生系统由于机构改革造成的执法人员数量规模、综合素质、年龄结构、文化层次与工作要求不匹配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同时，新形势下卫生计生监管重心不断变化，而与之相对应的卫生计生监督管理机制体制尚未完善，监管内涵尚待进一步深化。卫生计生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尚未健全，相关规定尚不明朗等一系列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工作的内涵质量。

2018年，我委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的精神和要求，立足实际、锐意进取，进一步优化执法体系、完善机制体制、加大监管力度、巩固法宣成效，为

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建立“一个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建立健全常熟市卫计委社会信用体系，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和分解责任分工，将诚信体系建设任务落实到单位（个人），组建诚信体系网络队伍，逐步形成行业诚信体系网格化管理模式。

二是健全“一张网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政务服务“一张网”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确保“一张网”全面上线。同时，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覆盖率，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进程，根据“不见面”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全面提高业务在线办理率，确保依法依规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是推进“一项计划”。重点推进健康卫士“531”行动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建设，游泳场所卫生、医疗废弃物和医院放射卫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抄送：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